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022024GG003242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9月14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宁夏公路管理中心
建设工程名称	银川至昆明公路（G85）宁夏境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（宁甘界）段寨科服务区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银川至昆明公路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段红原州区境内寨科服务区
建设规模	总用地面积8745m ² ，总建筑面积6292.37m ² 。其中加油站房东西区各一处265.78m ² ；东区综合楼1762.07m ² ；西区综合楼1876.18m ² ；维修车间102.41m ² ；加油大棚696m ² ；埋油罐、LNG储罐、公共卫生间、设备用房、化粪池、调节池、一体化设备池、蓄水池等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、审核表
- 交通运输部关于银川至昆明公路（G85）宁夏境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（宁甘界）段项目申请报告的审查意见（交规划函【2018】475号）
- 自治区发改委关于核准银川至昆明公路（G85）宁夏境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（宁甘界）段项目的函（宁发改审【2018】74号）
- 关于银川至昆明公路（G85）宁夏境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（宁甘界）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（宁政土批字【2022】132号）
-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（西区：固合同【2024】-10号、东区：固合同【2024】-11号）
-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银川至昆明公路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（宁甘界）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（宁交函【2020】363号）
-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厅字【2017】41号）
-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宁党办【2017】97号）
- 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系统助力脱贫攻坚 推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》的通知（宁自然资规发【2020】1号）
- 关于银川至昆明公路（宁夏境）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（宁甘界）段项目用地情况说明
-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
- 项目平面图
- 装订成册的设计文件一套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